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河市监处罚〔2024〕14号

当事人：大化县古感日月红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9MA5KXH2F6N

住所：

投资人：蔡劲扬

身份证号码：

2024年5月7日，我局联合大化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大化县古感日月红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的1号加油机1、2号加油枪主板；2号加油机3、4号加油枪主板；4号加油机7、8、9、10号加油枪主板有被改动的痕迹，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8块加油机主板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制作并下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桂河大市监先登〔2024〕1号）给当事人。2024年5月9日，经委托当事人加油机生产厂家郑州三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上述先行登记保存的8块加油枪主板进行鉴定，郑州三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结果为：“1. 监控微处理器编号为C00386613的1号加油机2号加油枪计控主板非我司生产。2. 其余7块计控主板为郑州三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产品，但主板监控微处理器及计量程序均非我司产品，与我司原出厂状态不一致。”。

5月27日，经大化县计量检定测试所对当事人1号燃油加油机1、2号加油枪主板，2号燃油加油机3、4号加油枪主板，4号燃油加油机7、8、9、10号加油枪主板进行检定，出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燃油字第（通）2405001-2405008）显示：（一）检定结果1、铭牌标记和结构形式（4.加油机的关键零部件与型式批准文件确定的信息一致）项目检定结论均为不合格。

当事人涉嫌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的行为，违反了《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加油站经营者应遵守以下规定：（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本局于2024年6月10日依法立案调查。后分别于2024年7月5日、2024年9月26日对当事人的委托人 进行询问调查。

现查明，2024年4月27日上午，一个陌生男人到加油站推销加油机主板，称价格比原厂便宜且还能修改计量程序以达到减少出油量，因加油站加油机经常出现屏幕变黑等问题，当事人随即以2000元/块的价格购买了8块加油枪主板，共计支付16000元。同时现场直接让推销人员帮其更换和修改好加油站3台燃油加油机8只加油枪的主板及计量程序，并于同日下午13时开始使用。

另查明，当事人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后，不定期将出油量比例调整控制为每升少出1%至3%。自2024年4月27日13时至2024年5月7日15时35分止，当事人使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燃油加油机销售燃油累计销售金额为231080.36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油站计量作弊行为违法所得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市监稽函[2022]36号）文件规定，加油站经营者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实施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作弊行为，其违法所得是实施计量作弊获取的全部收入。在具体计算违法所得时，可扣除依法缴纳的税款，不扣除其他成本支出。由此本案扣除当事人已缴纳的税款30040.45元，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为201039.91元。因当事人未能提供调整比例期间少出油总量的准确数据，所以无法计算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无法退赔，故对所有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投资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身份的合法性。

2、大化瑶族自治县计量检定测试所出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证明当事人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燃油加油机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3、郑州三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证明当事人所使用的监控微处理器编号为C00386613的1号加油机2号加油枪计控主板非该公司生产，以及其余7块计控主板为郑州三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产品，但主板监控

微处理器及计量程序均非公司产品，且与公司原出厂状态不一致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2024年4月27日13时-2024年5月7日15时35分《大化县古感日月红加油站1、2、3、4、7、8、9、10号枪销售台账》《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后销售成品油的金额和数量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和相关文书均由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认可。

2024年10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桂河市监罚告〔2024〕1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本局认为燃油加油机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为规范加油站计量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油站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燃油加油机，不得擅自拆装、改动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但当事人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主板，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消费者造成了损失，应对其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

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因当事人均不存在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处罚的情形，故对当事人的行为给予一般处罚。同时根据该规定第七条第五款“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五个阶次。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幅度，罚款的数额（倍数）一般按照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上70%以下的部分确定（不含本数）。”的规定，经综合考量，决定在30%至70%罚款幅度内确定给予当事人50%即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改动的加油机主板8块；
- 2、没收违法所得201039.91元；
- 3、罚款人民币1000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 202039.9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本局财务科（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将罚没款缴纳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网络平台（<https://xzfy.moj.gov.cn>）或“掌上复议”小程序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